

屏東縣地政士公會	
收文	110年6月9日
字112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賴英英

電話：(08)7320415分機5226

傳真：(08)7325964

電子郵件：a001997@oa.pthg.gov.tw

9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9號

受文者：屏東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地籍字第1102249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減少民眾外出  
申辦地政業務群聚致疫情擴散，有關登記罰鍰可扣除期  
間計算方式1案，茲檢送本府110年6月4日屏府地籍字第  
11021718100號函影本1份供參，請查照轉告所屬會員知  
悉。

訂 正本：屏東縣地政士公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地籍科

# 縣長潘孟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線

抄  
本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賴英英

電話：(08)7320415分機5226

傳真：(08)7325964

電子信箱：a001997@oa.pthg.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屏府地籍字第110217181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減少民眾外出申辦地政業務群聚致疫情擴散，有關登記罰鍰可扣除期間計算方式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一、按土地法第73條略以：「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1個月內為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20倍。」，次按土地登記規則第50條第2項：「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8點略以：「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二）可扣除期間之計算：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再按行政罰法第13條：「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

  
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合先陳明。

二、有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升溫，為避免防疫警戒期間民眾因申辦地政業務至辦公場所群聚致疫情擴散，本縣自即日起受理不動產登記案件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第3級(含以上)警戒期間得視為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准予全數扣除；並請宣導建議民眾無急迫性之案件，請於疫情舒緩後再行辦理。

正本：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地政處地籍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線

理 事 長	常 勿 監 事	幹 事
		6/9 